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公告

(1)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及
(2)關於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的補充資料

茲提述(i)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ii)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情況；及(iii)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1月4日的公告及通函(統稱「**金壇合作協議以及投資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變更募集資金的用途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15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及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結束後，董事會已批准有關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用途之決議案，以將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中劃撥的198.0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由擬用於在湖北省的襄陽工廠建設新磷酸錳鐵鋰（「磷酸錳鐵鋰」）生產線變更為用於江蘇省金壇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金壇項目」，上述建議變更以下簡稱「建議變更」）。有關江蘇省金壇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金壇合作協議以及投資公告及通函。

關於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的補充資料

誠如金壇合作協議以及投資公告及通函所披露，(i)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涉及金壇項目的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及(ii)項目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待股東批准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涉及金壇項目的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後，項目投資的資金來源將為全球發售募集資金。

因此，建議變更需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以批准(i)簽署合作協議並投資建設涉及金壇項目的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及(ii)建議變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壇合作協議以及投資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4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中披露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的使用情況

誠如2025年中報所披露，本公司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約為495.0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募集資金淨額約297.0百萬港元已獲動用，約198.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於建議變更之前及之後已動用及未動用的募集資金淨額以及剩餘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的詳情載於下表：

募集資金淨額的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建議變更前佔募集資金淨額擬定用途百分比(%)	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建議變更前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款項(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的未動用款項(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後的未動用款項(百萬港元)	於建議變更後悉數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支付印度尼西亞二期工廠的部分開支	40.0	198.0	198.0	0.0	0.0	不適用
工廠建設開支	20.0	99.0	99.0	0.0	0.0	不適用
購買及安裝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20.0	99.0	99.0	0.0	0.0	不適用
位於湖北省襄陽工廠的新磷酸錳鐵鋰生產線	40.0	198.0	0.0	198.0	0.0	不適用
位於江蘇省金壇的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	—	—	—	—	198.0	於2026年底前
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10.0	49.5	49.5	0.0	0.0	不適用

募集資金淨額的 擬定用途	招股章程所披露 及於建議變更前 佔募集資金淨額 擬定用途百分比 (%)	招股章程所披 露及於建議變 更前全球發售 募集資金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期於建議變更 前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前的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期於建議變更 後的未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於建議變更後悉 數動用募集資金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償還來自南京銀行 的借款	6.6	32.7	32.7	0.0	0.0	不適用
償還來自中國農業 銀行的借款	3.4	16.8	16.8	0.0	0.0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 般公司用途	10.0	49.5	49.5	0.0	0.0	不適用
總計	100.0	495.0	297.0	198.0	198.0	不適用

附註： 表格中募集資金淨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預估數據存在差異，是根據實際發行費用調整所致。

變更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擬定用途乃根據本公司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對當時現行及未來市況的預估而編製。董事會持續評估未動用募集資金淨額用途的計劃，並根據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的發展趨勢，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計劃，以釐定募集資金淨額的最有效用途，從而促進本集團更好地增長及發展。

經計及本集團市場需求及實際情況，為進一步擴大高性能磷酸鐵鋰產能，鋰源(江蘇)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在江蘇省金壇華羅庚高新產業開發區投資建設研發中心及年產24萬噸高性能磷酸鐵鋰生產基地。該項目一期計劃達到年產12萬噸。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金壇合作協議以及投資公告及通函。

鑑於磷酸錳鐵鋰尚未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應用，其近期出貨量相較於磷酸鐵鋰(「磷酸鐵鋰」)仍大幅偏低。根據EVTank數據，2025年磷酸錳鐵鋰年度估計總出貨量為35,000噸；而根據則言諮詢數據，同年磷酸鐵鋰年度總產量達3,920,200噸，磷酸錳鐵鋰出貨量佔比不足1%。

此外，磷酸鐵鋰的迭代速度較磷酸錳鐵鋰更快，且壓實密度持續提升；儘管磷酸錳鐵鋰相較於磷酸鐵鋰具有電壓更高、能量密度更大及低溫性能更優等特點，但存在電導率較低、安全性能較差及循環壽命較短等劣勢。該等特性上的比較優勢，使得高性能磷酸鐵鋰相較於磷酸錳鐵鋰具有更卓越的性價比。

再者，兩類材料的主要生產工藝高度相似，均需經過配料、研磨、噴霧、燒結、粉碎及磁選等工序。基於生產工藝的相似性，本公司的新磷酸鐵鋰生產線設計時已預留磷酸錳鐵鋰生產能力，然而，磷酸鐵鋰生產線需經過改造方可實現磷酸錳鐵鋰生產。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啟動、現時亦無意向啟動原計劃的磷酸錳鐵鋰生產線建設項目。由於進一步考慮到：(i)當前磷酸錳鐵鋰市場發展不及預期，(ii)磷酸鐵鋰相較於磷酸錳鐵鋰的特性優勢，及(iii)金壇項目新建生產線已預留磷酸錳鐵鋰生產靈活性，為改善資本利用效率，在評估相關項目建設具體進度及融資計劃後，本公司建議將原先計劃用於「湖北省襄陽工廠的新磷酸錳鐵鋰生產線」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淨額198.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江蘇省金壇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項目」(即金壇項目)。該等重新分配至金壇項目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設備採購及安裝。

建議變更乃根據本公司項目建設實際情況而作出的審慎決策，更加符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實際經營狀況，並有助於改善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並認為建議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全球發售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建議變更應在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